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五仟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亿五仟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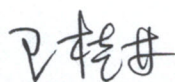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陆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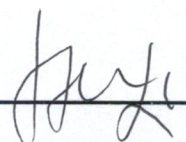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清友



王桂林



孙小波

2016年12月9日